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佳蓉
電話：055522404
電子郵件：60268@ylc.edu.tw
傳真：0553508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45425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5425972-Attach1.xls、1045425972-Attach2.doc、1045425972-Attach3.doc、1045425972-Attach4.doc)

主旨：本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，自104年9月15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 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- 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 - 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。
 - 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。

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；申請名冊電子檔如附件，請另傳felix.wei@gmail.com)。

(二)請將「申請表」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逕寄鎮南國小總務處陳政偉主任收(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)。

(三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六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，並公告於本縣教育網。

七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1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〔不含雲林縣政府〕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